

DB3705

东 营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05/T 10—2024

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ork of "one issue" on enterprise credit restoration

2024 - 06 - 25 发布

2024 - 07 - 25 实施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修复 1

 4.1 原则 1

 4.2 类别 1

5 办理条件 1

 5.1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办理条件 1

 5.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办理条件 2

 5.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办理条件 3

6 申报资料 3

7 办理流程 3

8 办理结果 4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信用修复申报资料 5

附录 B（资料性）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6

附录 C（规范性）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7

附录 D（规范性）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附录 E（规范性）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9

附录 F（规范性）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修复申请书 10

附录 G（规范性）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修复守信承诺书 11

附录 H（规范性） 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流程图.....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部、东营市祥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新奎、孙长春、王荣义、王晓林、张勇、崔秀芳、燕文妹、付玉洁、王红、史祥莉、王超、韩燕燕、武卫、李泊颖。

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的信用修复、办理条件、申报资料、办理流程、办理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东营市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修复“一件事”

企业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信息的单位或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一次性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出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注：本文件所指的归集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3.2

失信信息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4 信用修复

4.1 原则

4.1.1 按照“谁处罚、谁列入、谁修复”的原则，实施信用修复管理。

4.1.2 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

4.2 类别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a) 行政处罚信息；
- b)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c)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5 办理条件

5.1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办理条件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b)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
- c)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法承诺的相应责任。

5.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办理条件

5.2.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 a) 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已执行完毕的;
- b)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 c)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审查同意的;
- d)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 e)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 f) 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 g) 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5.2.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处罚期限届满的,由发布信息的财政部门负责相关信息记录从专栏中予以删除。

5.2.3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5.2.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名单

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 a) 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 b) 失信主体破产,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 c)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5.2.5 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a)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b)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c)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5.2.6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

管理期满后,被惩戒对象可向采集信息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移出申请,提供已纠正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5.2.7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5.2.7.1 符合以下情形的,可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a) 依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

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b) 依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c) 依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2.7.2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2.8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5.2.8.1 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a)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 b) 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6个月的；
- c) 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5.2.8.2 用人单位符合5.2.8.1规定条件，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a)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内再次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 b) 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正在刑事诉讼期间或者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2.9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信息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失信行为采取消除后果和立即整改等措施进行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安全生产信用平台，向具有管理权限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5.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办理条件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a)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b)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c) 已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d)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6 申报资料

6.1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申报资料，见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

6.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申报资料，见附录A。

6.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申报资料，见附录A、附录F、附录G。

7 办理流程

按附录H执行。

8 办理结果

- 8.1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撤销公示，信用修复完成。
- 8.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撤销公示，信用修复完成。
- 8.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销公示，信用修复完成。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信用修复申报资料

表A. 1为企业信用修复类别、修复方式、申报资料等内容。

表A. 1 企业信用修复申报资料

序号	企业信用修复类别	修复方式	申报资料	资料获取途径	办理方式
1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资料。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按照要求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a)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信用中国”网站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点击“搜索”；找到“行政管理”，点击下方“行政处罚”分类，可以看到该主体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看行政处罚信息右上角“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按钮为灰色，则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按钮为红色，则表示已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具备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条件）； b) 提交修复申请。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所在地选择受理地点，填写企业经办人信息（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提交上传修复证明资料。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 c) 查看修复申请。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或“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其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资料。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选择对应行政处罚信息提交修复申请。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根据失信主体各认定单位要求提报。	失信主体各认定单位提供。	a) 受理申请； b) 核查核实； c) 审批决定； d) 信息公示。
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移出异常名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a)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在线提交申请； b) 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选择“市场监管联络员登录”填写企业信息； c) 点击“信用信息修复”选择“经营异常修复”。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补报年报证明	申请人提供	
			经营地址变更证明	申请人提供	
			信用修复申请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	
			守信承诺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	

附 录 B
(资料性)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表B.1为行政处罚网站信息修复申报资料。

表B. 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 责任义务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他 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 已履行到位/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 录 C

(规范性)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委 托_____ (身份证号后6位：□□ □□□□),全权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中国”网站：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后 6 位：□□□□□□）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本证明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被_____（行政决定机关名称）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F

(规范性)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修复申请书

表F.1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申报资料。

表F 1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 经营异常名录 ☐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 行政处罚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G

(规范性)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修复守信承诺书

(当事人)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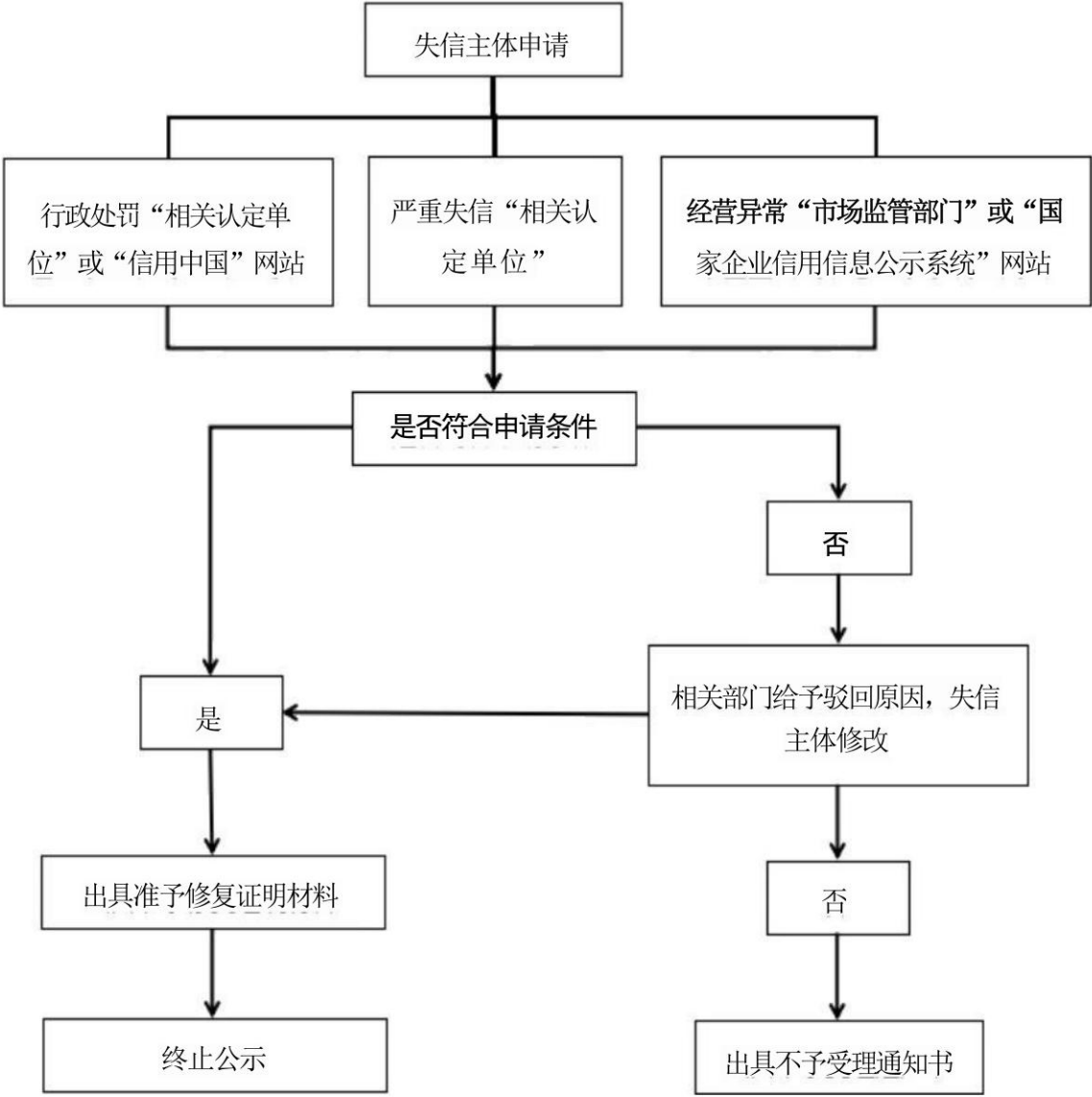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H
(规范性)
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流程图

图H.1为企业信用修复办理流程。



图H.1 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流程图

